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 2016 年 1 月 6 日参与
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麒麟 1 号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，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%。”

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金麒麟 1 号 7 天份额（代码 AB9001），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同期的 7 天份额同等份额同等权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9 日

